

证券代码：601700

证券简称：风范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66

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风范股份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《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临 2015-063），公司拟向梦兰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梦兰星河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以人民币 8 元/股的价格按持股比例向梦兰星河增资 20,004 万元。为了让投资者更详细了解公司对外投资“梦兰星河”的情况，现将相关事宜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投资梦兰星河的情况

2013 年 12 月 15 日，公司与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梦兰集团”）和黑河星河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河实业”）签署《投资意向书》，之后梦兰星河聘请了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经公司认可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）对其进行审计，于 2014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和信审字（2014）第 07002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截止审计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，梦兰星河资产总额为**错误！未找到引用源。**万元，净资产额为**错误！未找到引用源。**万元，营业收入 0 元，净利润-646.34 万元。

梦兰星河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（经公司认可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）对其进行评估，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出具了中联评咨字[2013]第 1007 号评估报告。经评估，截止 2013 年 8 月 31 日，梦兰星河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为 395,970.35 万元。

以《投资意向书》为前提，依据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，根据市场行情，各方一致协商确认公司投资以溢价方式进行，确定投资价格为 8 元人民币/股。公司投资所涉标的股份总额为 9,166.72 万股梦兰星河股份，投资价款总额为 73,333.76 万元人民币。

上述对外投资已完成，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持有梦兰星河 16.67%股权。

2014年11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梦兰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2014年12月15日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梦兰星河增资并投入阿穆尔-黑河边境油品储运与炼化综合体项目的建设，增资总额为265,000万元人民币。根据市场行情，各方一致协商确认增资以溢价方式进行，并确定增资价格为人民币8元/股，增资完成后，风范股份成为梦兰星河的控股股东。

2015年12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。经公司与梦兰星河其他股东就梦兰星河增资方案进行磋商，通过梦兰星河股东会审议同意，决定调整梦兰星河的增资方案，并终止公司对梦兰星河增资控股的原增资方案。

二、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

梦兰星河综合体项目所属综合体项目开发需要增加资本金投入，经梦兰星河各方股东协商，本次增资参照之前增资方案，仍以人民币8元/股的价格增发15,000万股股份，共计人民币120,000万元。其中标的公司股东星河实业发认购股本额12,499.50万股，增资价款额为99,996万元，风范股份认购股本额2,500.50万股，增资价款额为20,004万元。本次增资完成以后，公司将仍持有梦兰星河16.67%股权。

2015年12月16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梦兰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股东大会召开前，公司将披露梦兰星河2015年度审计报告，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12月18日